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羿臻

電話：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42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58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84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
假日，天數由1天增加為3天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6月23日府勞條字第114017285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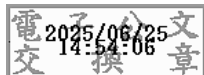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
時祭儀放假日期中，於該年度擇3日放假。歲時祭儀屬跨年
度者，依公告年度為準。

三、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業重行公告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
祭儀放假日期，並登載於該委員會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